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23,875,9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2,465,136 股，委託出席者 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222,223 股 73.24%。

列席董事：謝式銘、李敏章、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以上為董事)、鄭優、莊侏真(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吳漢期會計師、許侑珊律師。

主席：謝式銘

紀錄：張憲正

(董事長因公請假，並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主席職務，經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0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 21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4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首吉為監票員，廖振傑及陳怡如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3,875,920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17,477,7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066,95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0%；反對 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93,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3,65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經 110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3,875,920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17,949,7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538,95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2%；反對 4,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921,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21,65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前三項略)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	(前三項略)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u>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姓名、學歷<u>及</u>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第六條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選舉票由董事會<u>或其他召集權人</u>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選舉人依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u>董事候選人</u> 姓名。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u>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u>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 <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3,875,9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16,937,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526,95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9%；反對 7,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2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930,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30,65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p>	<p>(前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p>	<p>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u> (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3,875,92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16,937,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5,526,8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9%；反對 7,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2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930,6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30,642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55 分)。

主席：謝式銘



紀錄：張憲正

